

115 年度「前進社區」反毒師資社區巡講計畫

經費報支方式

- 一、所有費用統一以匯款方式給付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補助 3,000 元，**需提供單位帳戶影本(不接受私人帳戶)**，並開立單據。
- 三、請將單據、匯款帳戶影本於活動結束後提供予本局人員，或寄送至新北市衛生局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5 樓)承辦人江承恩先生(電話：(02)8286-2620 分機 402，E-mail：AN2095@ntpc.gov.tw)。